

采购项目编号：ZFCG-旬阳市-2023-0048

旬阳市 2023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
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 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旬阳市 2023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 2023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旬阳市-2023-0048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3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3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4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3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

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3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进行完善相关信息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发送至1758260619@qq.com邮箱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下载文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天池路134号

联系方式：15029458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大桥路鑫街口2号楼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

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

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758260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8.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2 投标文件

13.2.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2.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3.2.2 投标文件按相应的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3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电子开标失败时，予以废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

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
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
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
料以及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
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
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
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
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p>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总体服务方案	16 分	结合旬阳市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对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 9.1-16 分；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5.1-9 分；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0-5 分。
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和控制策略	10 分	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全面、科学、可行，且梳理出项目关键点，并给出控制策略，得 6.1-10 分；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基本可行，并给出控制策略，得 3.1-6 分；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差，得 0-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能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1)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8.1-10 分；

		<p>(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4.1-8分；</p> <p>(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1-4分</p> <p>(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10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6.1-10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3.1-6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 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8.1-10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 4.1-8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4分；未提供不计分。
实施团队	1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或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得 3分。 2、其他技术人员具有规划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每个人得 1分，最高 10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承诺实际可行计 3.1-5分，服务承诺一般的计 0.1-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5.1-10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0-5分。
业绩	6分	提供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 2分，满分 6分。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5.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3.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5.7、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供应商, 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 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天池路 134 号

联系方式：15029458613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大桥路鑫街口 2 号楼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邮 箱：1758260619@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计划名称：旬阳市 2023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二、项目采购内容：

（一）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

（1）划分分等单元和编制分等工作底图

以旬阳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同时参考相关部门区划资料等，采用图斑法划分分等单元，编制旬阳市分等工作底图。

（2）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外业补充调查

按照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指标，对应收集旬阳市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对资料缺失部分，通过布设调查样点，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工作。按照分等的工作需要，对搜集的基础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资料数据有多个来源的，经实地验证后，选择精确度相对较高的资料开展分等工作。

（3）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初步划分

根据省级确定的分等指标体系、分等指标权重和分等指标等级划分分值标准进行指标量化处理，评定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建立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因素指标基础库。

（4）编制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

以旬阳市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元，编制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表格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对分等成果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对策建议并报市级核查。

（5）成果检查与上报

利用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进行检查和人工检查两方面对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基础成果进行自检，将通过检查后的成果汇总分析并报市级核查。

(二) 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1) 编制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方案，明确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土地还原率等关键参数，经充分论证后上报市级审查。

(2) 编制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方案，明确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土地还原率等关键参数，经充分论证后上报市级审查。

(3) 收集整理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相关数据及资料，开展外业补充调查。

(4) 开展定级指标属性值获取，指标量化处理，评定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在此基础上制定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5) 建立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完成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编制。经旬阳市自检合格后，提交市级审查。

(6) 完成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验收、备案及公布等工作。

三、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省林地基准地价成果验收和公布。

四、工作成果

(一) 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

1. 旬阳市园地分等成果

(1) 文字报告成果:园地分等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园地分等单元图、园地等别分布图。

(3) 数据成果:园地分等数据库;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4) 基础资料汇编: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2. 旬阳市林地分等成果

(1) 文本成果:林地分等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林地分等单元图、林地等别分布图。

(3) 数据成果:林地分等数据库;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4) 基础资料汇编: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3. 旬阳市草地分等成果

(1) 文本成果:草地分等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草地分等单元图、草地等别分布图。

(3) 数据成果:草地分等数据库;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4) 基础资料汇编: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二) 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主要包括文本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和基础资料汇编等相关成果。

(1) 文本成果

主要包括前期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调查方案,中期的外业调查报告,后期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基础资料汇编。

(2) 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图和最终成果图。其中,中间成果图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单元图,最终成果图为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分布图、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分布图。林地分等单元图、林地等别分布图

(3)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定级结果汇总表、定级数据库、基准地价成果汇总表、基准地

价系数修正表、基准地价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4) 基础资料汇编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四、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中标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服务保障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文件的要求，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旬阳市 2023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 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陕西省旬阳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甲方：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一）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

（1）划分分等单元和编制分等工作底图

以旬阳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同时参考相关部门区划资料等，采用图斑法划分分等单元，编制旬阳市分等工作底图。

（2）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外业补充调查

按照园地、林地和草地分等指标，对应收集旬阳市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对资料缺失部分，通过布设调查样点，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工作。按照分等的工作需要，对搜集的基础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资料数据有多个来源的，经实地验证后，选择精确度相对较高的资料开展分等工作。

（3）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初步划分

根据省级确定的分等指标体系、分等指标权重和分等指标等级划分分值标准进行指标量化处理，评定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建立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因素指标基础库。

（4）编制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

以旬阳市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元，编制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表格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对分等成果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对策建议并报市级核查。

（5）成果检查与上报

利用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进行检査和人工检查两方面对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基础成果进行自检，将通过检查后的成果汇总分析，并报市级核查。

(二) 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1) 编制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方案，明确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土地还原率等关键参数，经充分论证后上报市级审查。

(2) 编制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方案，明确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土地还原率等关键参数，经充分论证后上报市级审查。

(3) 收集整理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相关数据及资料，开展外业补充调查。

(4) 开展定级指标属性值获取，指标量化处理，评定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在此基础上制定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5) 建立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完成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编制。经旬阳市自检合格后，提交市级审查。

(6) 完成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验收、备案及公布等工作。

第二条 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次修订）；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2〕12 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 号）；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3〕14 号）；

9、《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10、《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1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12、《林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

13、《林地估价规程》（送审稿）；

14、《全国林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2022 年）；

1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11 月）。

第三条 工作成果

(一) 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

1. 旬阳市园地分等成果

(1) 文字报告成果: 园地分等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园地分等单元图、园地等别分布图。

(3) 数据成果: 园地分等数据库; 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 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4) 基础资料汇编: 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2. 旬阳市林地分等成果

(1) 文本成果: 林地分等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林地分等单元图、林地等别分布图。

(3) 数据成果: 林地分等数据库; 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 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4) 基础资料汇编: 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3. 旬阳市草地分等成果

(1) 文本成果: 草地分等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草地分等单元图、草地等别分布图。

(3) 数据成果: 草地分等数据库; 分等结果面积汇总表; 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4) 基础资料汇编: 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二) 旬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主要包括文本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和基础资料汇编等相关成果。

(1) 文本成果

主要包括前期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调查方案, 中期的外业调查报

告，后期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基础资料汇编。

(2) 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图和最终成果图。其中，中间成果图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单元图，最终成果图为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分布图、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分布图。林地分等单元图、林地等别分布图

(3)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定级结果汇总表、定级数据库、基准地价成果汇总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基准地价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4) 基础资料汇编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格计价，项目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3. 提交成果后通过市级审核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4. 成果通过省级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

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2. 乙方责任

(1)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所派技术团队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未经甲方允准不得中途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作业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意见负责项目成果的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10%；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支付的，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受损失部分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成果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知识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 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旬阳市 2023 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七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 第八部分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本项目负责人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	要求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 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响应说明填写: 优于、相同。
3. 如果完全响应, 在此商务响应偏离表空白页上盖章即可。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第七部分、业绩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